

合同编号：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内蒙古天玑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3日

需方：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乌审旗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产品配置及价格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无人机	大疆/Mavic 3 Enterprise 中国版	1	台	20,000.00	20,000.00	
2	电池	大疆/Mavic 3 行业系列电池套装	1	套	4,000.00	4,000.00	
合计		¥：24,000.00 元					
合同金额共计（大写）		贰万肆仟元整					

二、质量标准：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出厂产品说明书标准执行。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供方以通常的运输方式，按需方要求将产品发运至国内可直达的站（港），由供方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

四、交（提）货地点、联系人：

1、收货单位：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2、收货地址：无定河镇3、联系人：孙平 联系电话：15134888888

五、付款方式及交货期限：

货到付款。合同生效后，供方三个工作日内发货，需方在收到货物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付至供方指定账户。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

1、需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如发现产品的质量或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妥为保管产品，并在到货5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需方逾期未对产品进行检验或提出书面异议的，将视为该产品的数量、质量已符合双方在本同之中的约定。2、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出处理方案。

六、产品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供方随产品提供产品说明及相关技术资料，其中包括：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

七、售后服务

- 1、供方所售出产品，提供主机保修一年（非人为损坏、炸机等）、配件保修三个月的服务，保修期自客户收到产品之日算起。由于需方责任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不在免费维修范围之内。
- 2、超出保修范围后，供方对所售出的产品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八、违约责任：

1、供方责任：

供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供方负责调换，并承担需方因调换产品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需方责任：

- A. 如需方逾期付款，应向供方偿付逾期应付货款总金额每天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
- B. 由于需方提供有错误的收货地址、收货人以及需方未向供方及时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所造成的损失及运输费用等由需方承担。
- C. 由于需方的责任导致退货，需方应向供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包括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及地震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对方的同意及谅解后，允许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本合同壹式肆份，供方贰份，需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合同扫描及传真件有效。

供方名称（印章）：
内蒙古天玑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如意和大街海关
东侧泽信青城 1 号楼 2 单元 101

法定代表人：杨勇
电 话：1535 1535
传 真：0471-46935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中山西路
支行
帐 号：1505 0170 6643 0000 0279



需方名称（印章）：
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李涛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